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5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具体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 101,126,24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 二、发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本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签订任何配售协议，本次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